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博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74,469,3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26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35,95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42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8,519,1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84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23,000,6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6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419,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581,1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2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382,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27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17%；反对190,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0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700%；反对190,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27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的99.9717%；反对190,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0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700%；

反对190,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四）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382,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五）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逐项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75%；弃权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78%；弃权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09%。

以上6.01至6.10事项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11,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2%；反对8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2,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187%；反对8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75%；弃权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78%；弃权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09%。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11,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2%；反对8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2,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187%；反对8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382,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1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382,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1%；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13%；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0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916%；反对190,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0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700%；反对190,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111,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2%；反对8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2,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187%；反对8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郝震宇、张云栋

3.结论性意见：立新能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霱公府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327,146,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62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27,006,2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61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845,9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705,4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5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和周德芳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数2人。表决情况如下：

1.01 独立董事王利娜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王利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独立董事刘广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58,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3241%。

刘广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653,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78%；反对1,62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8%；弃权8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2,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899%；反对1,62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764%；弃权8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3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50,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9,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6%；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50,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9,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6%；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50,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9,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6%；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981,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28%；反对10,165,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681%；反对10,165,2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981,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28%；反对10,165,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681%；反对10,165,2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981,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28%；反对10,165,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681%；反对10,165,2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050,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9,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96%；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数3人。表决情况如下：

10.01 非独立董事陆宏达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58,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3241%。

陆宏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非独立董事陈志峰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58,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3241%。

陈志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非独立董事肖欢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58,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3241%。

肖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数2人。表决情况如下：

11.01 监事曾志红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19,058,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1,089,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3241%。

曾志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 监事徐鹏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320,590,9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12,621,1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川 周德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霱公府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民主选举张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婷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力副主管。现任公司监事、董事长助理。

截至目前，张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与西安宏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宏盾及其子公司"或"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2,000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西安宏盾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范畴，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兴胜、田野回避表决，其他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年初至董事会召开前1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委托加工服务）	西安宏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	33.75	24.81	397.81	44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西安宏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90	3.57	66.41	111.23	0.33	其他新型材料的薄膜制备业务经过2023年的验证和爬坡，2024年开始批量采购。
其他（向关联方销售设备）	西安宏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	100	0	44.36	2.7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西安宏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	0.02	0	72.16	0.13	
合计		2000	/	91.22	625.56	/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具体数据以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627.38万元，未超出原预计金额701.82万元，最终数据以后续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西安必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	不适用
	小计	50.00	0	/
其他（委托加工服务）	西安宏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50.00	397.81	不适用
其他（向关联方销售设备）		0	44.36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0	72.16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0	111.23	不适用
	小计	650.00	625.56	/
其他（房屋租赁）	西安新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66	0.66	不适用
	西安宁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66	0.66	不适用
	西安吉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0.50	不适用
	小计	1.82	1.82	/
合计	/	701.82	627.3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宏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ALM4X3
注册资本	4530.52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虎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艾默生研发中心A楼11103号房
主要股东	郭雨薇持股22.26%，王东辉持股14.84%，白海涛新持股10.75%。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电子材料表面处理技术、电化学沉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机械设备加工；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总资产4,860.86万元，净资产4,182.62万元，营业收入2,762.07万元，净利润-98.71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董事、5%以上股东王东辉（2023年12月辞职）于2023年4月担任西安宏盾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关联关系情形，西安宏盾自2023年4月起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

西安宏盾及其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期与公司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西安宏盾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人向公司提供电化学沉积、物理气相沉积等薄膜制备服务及原材料，公司向关联人销售部分旧设备。加工服务根据加工产品的面积和表面处理单价进行价格计算，同时将关联人的单价和其它委托加工服务商的价格进行比价，并适时参照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其他交易根据双方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双方于2023年1月5日签署了《非汽车业务供应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长期有效，主要约定通用商务条款、权利和义务，无具体商务价格和合作数量等约定。日常交易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对应签署委托加工采购订单，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所需的委托加工服务业务及原材料，对于供应商的技术质量能力和交付时效性要求较高，因此优先选择母公司在西安本地的优质供应商。西安宏盾及其子公司在薄膜制备方面具有领先性，能够满足公司的技术和质量要求，同时西安宏盾母公司和公司地理位置距离近，交付时效快，可快速响应公司的业务需求，日常业务中服务及时且有效，合作意愿度和配合度高。

公司所需的委托加工服务业务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经过公司和西安宏盾各自能力的前期验证，公司将部分旧设备出售给西安宏盾，双方优化产业链的分工，以达到成本、质量和交付时效最优化，整体提升效率。

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与西安宏盾及其子公司的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西安宏盾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主要为电化学沉积、物理气相沉积等薄膜制备的服务及原材料，此项服务因为涉及环评资质要求等因素，行业中通用业务模式为委托外部提供服务。西安宏盾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薄膜制备服务主要涉及结构件、铜钨衬底及未来新增其他新型材料，此类服务占公司的采购金额比例小，同时公司有多家此类委外服务合格供应商同时进行业务。公司业务对于此关联交易的依赖性小。

公司与西安宏盾及其子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西安宏盾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基于开展主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与西安宏盾及其及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审计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SUSS MicroOptics SA 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及境外投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SUSS MicroOptics SA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修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议案》

按照经审计后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与公司财务数据结合交易价款比对计算，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均未超过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50%。

经审慎研究，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意终止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依法按照一般资产收购程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SUSS MicroOptics SA 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香港炬光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S?SS MicroTec SE（以下简称"SMT"）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经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分析，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就本次收购，公司及香港炬光已于2023年11月8日与交易对方SMT及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董事会同意并批准前述《股权购买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SUSS MicroOptics SA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修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材料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2024年与西安宏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2,000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拟收购瑞士SMO 100%股权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视频会议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SUSS MicroOptics SA 10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SUSS MicroOptics SA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拟收购SUSS MicroOptics SA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月17日15:00-17: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收购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就本次收购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 先生

董事会秘书、市场总监：张雪峰 女士

董事、全球销售副总裁：田野 先生

半导体激光业务负责人、医疗健康业务负责人：曲进超 先生

激光光学业务负责人：田勇 先生

质量副总、汽车业务运营负责人、总公司研发总监：朱国巍 先生

汽车业务负责人、激光光学业务与战略副总：李勇 先生

泛半导体制程业务负责人：戴晔 先生

运营中心总监：张健 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以下方式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tA1v

2、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167"、"炬光科技"进入"炬光科技（688167）关于拟收购瑞士SMO 100%股权的投资者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3、电话端参会：

（+86）4001888938（中国）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79159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方式进行预约报名，本次会议报名结果以收到的参会短信通知为准。

四、会议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At1Kh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问题征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雪峰、赵方

联系电话：029-81889945

联系邮箱：jgdm@focuslig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s://www.focuslight.com/investor/）、进门财经平台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